

近代日本首批官派留华学生考略

谭皓

内容提要 1871年,日本明治政府在遣使来华缔结《中日修好条规及通商章程》之际,派遣七名留学生来华留学,是为近代日本中央政府对华官派留学生之始。通过挖掘中日双方的原始档案记录,并与时人日记互证,对派遣原由、人员构成、来华经过、在华活动、召回之争及影响等史实加以考证,梳理、钩沉近代日本首批官派留华学生来华留学之史实。

关键词 日本 首批 留华学生

在中日留学生史研究中,中国留日学生史的研究已有大量成果,而对日本留华学生史的研究则相对薄弱。特别是关于近代日本对华官派留学生之始,学界以往由于掌握史料有限,一直了解不多,且仅有的研究之中也存在漏误。^① 本文针对1871年日本政府派遣的首批留华学生,通过挖掘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收藏的《清档》及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国立公文书馆保存的相关原始档案记录,并与时人日记互证,从以下方面考证近代日本首批官派留华学生(以下简称“首批留华学生”)之史实。第一,日本对华派遣留学生主要是为培养汉语翻译人才,同时也为达到兼修英语及实地考察的目的。第二,就人员构成,确认七名首批留华学生的身份,纠正现有的“九人说”及“八人说”。第三,梳理来华经过,纠正与伊达宗城使团同行来华的说法。第四,就在华活动,考证他们分别在上海、香港学习汉语、英语,纠正其仅为学习汉语(如北京官话或广东话)来华及仅在京、沪两地留学的认识,并考证四名赴港留学生的身份。此外,还梳理增加留学补助交涉经过。第五,考证他们归国原因及时间。第六,对派遣首批留华学生之影响,特别是对其在1874年日本发动侵台战争前后的活动做一探讨。最后对日本借留学这一文化交流形式,图谋军事外交上对外殖民扩张的行径予以揭露、批判。

^① 学界最早论述近代日本对华派遣留学生的研究为桑兵的《近代日本留华学生》(《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该文影响颇大,甚至日本,在其启发下,日本方面也出现了两篇专题论文,即孙安石「戦前の外務省の中国への留学生派遣について——明治・大正期を中心に」及大里浩秋「在華本邦補給生,第一種から第三種まで」(大里浩秋、孫安石編『留学生派遣から見た近代日中関係史』、御茶の水書房,2009年)。不过,三文受制于史料,对19世纪70年代中日两国缔约时期日本首批官派留华学生来华的史实细节论述不多。近年来虽有相关专题研究,如孙伟珍的《日本明治政府官派留华学生之嚆矢》(北京大学日本研究中心编:《日本学》第17辑,世界知识出版社2012年版),但其中尚有漏误及未深入之处。以上研究现状从侧面说明了还原这段历史的研究难度及学术意义。

一、派遣原由

日本自古师法中国,隋唐时已多次派员随使节来华,留居长安求学。这些被称为“留学生”^①的日本人学成归国后,便将汲取的中华文化带回日本,对古代日本国家发展产生了至关重要的影响。^②不过,自公元894年日本停派遣唐使后,虽仍有僧侣及个人来华求经求学,但日本官方出于各种原因再未正式派员来华留学。特别是德川幕府建立后,为防范基督教势力入侵,日本自1633年后逐步确立起“锁国”体制,除禁止基督教传入、由幕府垄断和控制对外贸易外,还严禁日本人自由出海渡航,违者不得归国。即便有渔民因海难等原因漂流至别国,回国时仍受严格审查,甚至惩罚。这基本阻断了日本人出国留学的渠道。^③所以,在停派遣唐使后的近千年里,日本官方从未正式对华派遣过留学生。

不过,西力东渐下的东亚变局刺激着变革的到来。1840—1842年中英鸦片战争的消息震动日本朝野。^④大清帝国竟在“英夷”面前败下阵来。激变的时局使日本对外危机意识日益增强,不得不思考应变之道。在1854年被迫与美国签订《神奈川条约》及1858年与欧美五国签订“安政五国条约”后,持续200余年的锁国体制土崩瓦解,日本转而积极向欧美摄取先进文化,幕府和一些地方强藩分别向荷兰(1862年)、俄国(1865年)、英国(1866年)及法国(1867年)派遣了留学生。^⑤与此同时,日本也将目光投向中国,产生仿效欧美列强对华建交通商的想法,以打破对华贸易被欧美商人把持的局面。在1862—1868年的短短六年间,日本先后四次遣使访沪^⑥,提出修约通商、设立使馆等要求,同时也提出了派员来华留学的请求。

1867年末,日本幕府长崎奉行致书清政府江南道应宝时,提及“今者更有稟请,欲赴贵地传习学术或经营商业、就便侨寓。向后或有此等人来,望为照应”。^⑦即,请求清政府准许日本人来华“传习学术”及经商侨居。应宝时就此汇报上海通商大臣曾国藩,信中对来函文义、发信者身份及对日本人来华后的管理办法提出质疑,但仍倾向答应日本请求,趁此与日本“议立钳制章程”,可避

① “留学”一词在我国古籍中虽不鲜见,但两字连用都只取字面意思,即留下来继续学习之意,并非是一个约定俗成的词汇。真正从“留居域外集中学习”这一层面来使用,并将其视为专有名词,始于公元7世纪开始的、日本全面学习中国文化的唐(隋)热。当时随日本使臣来华并长期留在唐朝的日本人已经被称为“留学生(僧)”。参见刘集林《从“出洋”、“游学”到“留学”——晚清“留学”词源考》,《广东社会科学》2007年第6期。

② 参见高明士《日本古代学校教育的兴衰与中国的关系:中国教育文化圈在东亚之形成的研究之一》,台北,学海出版社1977年版,第232页。

③ 关于锁国体制,若干年来日本学界对传统认识进行了一系列的批判及反思。如荒野泰典认为锁国体制在当时的时空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是一种包括中国在内的东亚国家普遍采用的出入境管理制度。笔者认同这一观点,但不可否认其在限制人、物流通方面的消极意义。参见荒野泰典《近世日本と東アジヤ》,东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序。

④ 参见王晓秋《天赐前鉴——日本人对鸦片战争的认识》,王晓秋:《近代中国与日本——互动与影响》,昆仑出版社2005年版,第21—28页。

⑤ 参见渡边寅吉《幕末期の留学》、《近代日本海外留学生史》上,讲谈社,1977年,59—197页。

⑥ 参见冯天瑜《“千岁丸”上海行——日本人1862年的中国观察》,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37—42页。

⑦ 《附件一 日本长崎奉行天津伊豆守来书》(庆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发),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同治年间中日经贸交往清档》,《历史档案》2008年第2期,第12—13页。亦见外务省《外务省日誌》(明治三年第一号至同年第六号)、早稻田大学图书馆藏、请求记号:力0504299。近年来此书信渐为学界重视。不过,书信落款时间为“庆应三年丁卯”,故为1867年。即在明治维新之前,幕府已尝试与中国通商互市。孙伟珍文将来函时间误作1868年,而李启彰(《近代中日关系的起点——1870年中日缔约交涉的检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2期,2011年6月,第63页)也将其记作1868年。这是将清廷收到上海通商大臣来函的时间误作长崎奉行的发函时间。

免“多一换约国”。^① 曾国藩旋即上报总理衙门。但此时总理衙门正因日本威胁朝鲜引起国防问题,对日持警戒态度^②,故在回文中质疑“该头目此次书内添叙传习学术字样,其意何居?”^③于是,应宝时同年复函长崎奉行,询问“不知所传是何项学术?是否欲就中国人传习抑欲传与中国人习学?”^④对此,新任长崎府知事(长崎最高长官)泽宣嘉回复解释说“盖其所谓学术者,凡有益于我国家之事,不论何项,皆欲使之学焉者也”。^⑤可见,日本在幕末时已考虑派员来华留学。

相较于开埠通商等改制要求,清政府更易于接受派遣留学生来华的请求。于是,曾国藩在批文中批示“将来答复时仍宜申明,如来人专习中国学术,决不吝惜”。^⑥即,清政府已同意了日方的请求。只是因此时日本国内政局动荡,留学生派遣暂未成行。随后新成立的明治政府则出于培养对华交涉所需的汉语翻译人才等目的,最终使对华派遣留学生付诸实施。

明治政府建立后,日本加快对华建交交涉的步伐。1870年,日本外务权大丞柳原前光来华商讨建交,与清政府基本达成缔约意向。不过,在一系列的交涉中,日本日益感到缺乏精通汉语的翻译人才。当时日本官员虽多通汉文,可与中国官员笔谈交流,但在处理外交谈判等重大事宜时,难免无法达尽其意,仍需专职翻译。过去在长崎对华贸易中担任翻译的唐通事,也随德川幕府的崩溃而没落,仅数人(如郑永宁、颖川重宽、颖川雅文等)进入新成立的明治政府外务省,在对华交涉中担任译官,这无法满足外务省日渐增多的汉语翻译需求。为此,外务省于1871年2月^⑦便在省内开办“汉语学所”,培养汉语翻译人才。^⑧不过,远水难解近渴,学校体系下的人才培养具有周期性,如何在短期内弥补人才缺口仍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于是,派员来华留学便成为解决方案之一。当时日本人多受过汉学教育,优异者能通汉文,与中国人笔谈,只是因未受过汉语语音教育而无法进行口语交流。若择优选派来华,一则可巩固基础、兼习口语,二则可学到与清廷官员交涉时所用的北京官话,这是仅擅长南京官话的唐通事所不具备的。所以,就培养汉语翻译,特别是口语翻译而言,派员来华留学实为事半功倍之举。这是当时日本对华派遣留学生的主要目的。

此外,日本还有两个不太为人注意的目的。一方面,除汉语外,来华留学还可学到英语。明治维新后,日本转为师法欧美,英语自然是重要的语言媒介。就学习英语而言,赴欧美留学虽为首选,但毕竟路远费多。而此时中国已开埠多年,上海、香港等通商口岸具备学习英语的条件,这使派员来华学习英语成为可能。其实,日本早在幕末时就已有来华学习英语的先例。如随后在外务省任要职的上野景范,曾于1862年私自密航上海,学习“英学”。^⑨所谓“英学”,主要指英语。所以,对华派遣留学生,除可培养汉语翻译外,还可使其学习英语,从而培养通晓汉英双语的外交人才,可谓

① 《同治七年三月初三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同治年间中日经贸交往清档》,《历史档案》2008年第2期,第12页。

② 李启彰:《近代中日关系的起点——1870年中日缔约交涉的检讨》,第65页。

③ 《同治七年三月初八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同治年间中日经贸交往清档》,《历史档案》2008年第2期,第13页。

④ 《附件一 江南海关道应宝时复日本国官员函》(同治七年三月十四日发),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同治年间中日经贸交往清档》,《历史档案》2008年第2期,第14—15页。

⑤ 《附件二 日本国官员来函》(同治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收),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同治年间中日经贸交往清档》,《历史档案》2008年第2期,第18页。其中,据档案记载日本来函中“夹有名片,系清源宣嘉四字,询之曾经贸易东洋之人,云既系彼国驻扎长崎最大之官人,皆称为镇台”,“清源宣嘉”应为时任长崎府(长崎县前身)知事泽宣嘉。

⑥ 《附件三 上海通商大臣曾国藩批文》(同治七年九月初九日发),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同治年间中日经贸交往清档》,《历史档案》2008年第2期,第18页。

⑦ 明治政府于明治5年(1872年)11月9日宣布改行公历,将同年12月3日改定为明治6年(1873年)1月1日,故存在旧历与公历之别。即1872年12月前之日期为旧历,而非公历。后文不再说明。

⑧ 外务省百年史编纂委员会编《外务省の百年》上卷、原书房,1969年,78页。

⑨ 手塚晃、国立教育会館編《幕末明治海外渡航者総覧》第1卷、柏书房,1992年,149页。

一举两得。^①

另一方面,留学生还可对中国进行实地考察和调查研究,为日本政府提供相关一手情报。自明治初年起,“征韩论”在日本甚嚣尘上,部分日本人意识到欲征韩先要了解中国之态度。如1871年3月5日,江藤新平在向岩仓具视上书时提出调查中国的必要性,并建议“为调查支那之地理及其他情况,可选派密探数人前往,或混迹于僧侣之中,或根据具体情况而定”。^②相较于密探,留学生不仅身份正当,又有长期在华留居且时间相对自由充裕等优势,自然也可承担对华实地考察任务。这一层目的虽未言明,但就日本的派遣初衷而言,也是题中应有之义。^③

综上所述,日本在停派遣唐使千余年后重启对华官派留学生制度,主要为培养汉语翻译人才,同时亦为达到学习英语及实地考察的目的。1871年5月,明治政府派遣大藏卿伊达宗城为钦差全权大使、柳原前光为副使来华缔结《中日修好条规及通商章程》,则成为重启留学生派遣的契机,近代日本首批官派留华学生工作随即展开。

二、人员构成

关于近代日本首批官派留华学生,不明或漏误之处甚多,首当其冲的便是人员构成问题。以下略作考证。

从现有档案来看,除了私人自费来华游历求学者外,最早获日本官方批准来华留学的,当数明治初年的藩费留学生。1870年8月2日,丰津藩向外务省申请派遣藩士日下萨藏赴“支那国上海修行英学三年”。^④8月14日,山口藩亦申请派遣畔合太三郎赴上海“修业英学”。^⑤外务省在审核后,于8月15日批准两人来华。于是,日下(24岁)、畔合(21岁)分别持第123号、124号护照前往上海留学。^⑥一年后,冈田好成和井川讷郎也由松江藩派往香港学习“英学”。^⑦从冈田、井川分别获批第466号、467号护照来看,其留学申请也得到了外务省批准。^⑧这亦可为前述日本派遣学生来华学习英语提供注脚。

不过,有别于中央政府的官派留学,藩费留学由于派遣主体为藩政府,缺乏整体制度规划与全局考量,派遣行为也多是些个别藩、个人的偶发之举,且人数有限,并未带动留学生派遣制度的产生。真正开启近代日本对华官派留学生制度先河的,则是1871年由中央政府派遣的首批留华学生。

据日本国立公文书馆所藏档案显示,1871年5月17日,太政官下令派遣“鹿儿岛藩小牧善次郎、伊地知清次郎,高知藩桑原戒平,佐贺藩成富忠藏、福岛礼助”五人赴“清国留学”,并于同日命

① 此外,中国多民族的语言环境及与多国接壤的地理特点,也使派员来华学习满、蒙、俄语等成为可能。从明治至昭和期日本对华派遣留学生的演进来看,除汉语外,日本政府还派遣留学生来华学习英、满、蒙、俄语。参见「外務省留学生關係雜件並細並各地ノ部」、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請求番号:6-1-0-6-3。

② 安冈昭男著,胡连成译,王晓秋审校:《明治前期中日关系史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9页。

③ 如1873年末日本陆军省首次对华派遣留学生时,虽就派遣目的含糊其辞,但规定他们在华活动要求时,除学习汉语外也布置了“调查”中国及朝鲜的内容。所谓“调查”,实为军事“侦察”。参见谭皓《近代日本军方首批留华学生考略》,《抗日战争研究》2014年第1期。

④ 「日下薩藏上海留學願」、国立公文書館、請求番号:本館-2A-009-00·公00173100。

⑤ 「山口藩畔合太三郎清國留學ヲ許ス」、国立公文書館、請求番号:本館-2A-009-00·太00120100。「航海人明細鑑」、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請求番号:3-8-5-2(44頁)。手塚晃、国立教育會館編『幕末明治海外渡航者總覽』第1卷、349頁。

⑥ 「本官勘合帳 外国官一號」、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請求番号:3-8-5-5(21頁)。档案中所记两者年龄为虚岁,此处改为周岁。

⑦ 手塚晃、国立教育會館編『幕末明治海外渡航者總覽』第1卷、62、207頁。

⑧ 「本官勘合帳 外国官一號」、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請求番号:3-8-5-5(79頁)。

令外务省发放出国许可。^①这一派遣命令亦记入《太政官日志》5月17日条,后被“明治新闻集成”等资料集转载,因而传播较广。^②除上述五人外,太政官还分别于18日、24日下令派遣水野淳造(名古屋藩)、黑冈勇之助(鹿儿岛藩)赴“清国留学”。^③以上档案记录成为有关近代日本官派留华学生的最早记载。

小牧等七人来华留学的事实也可由其他档案予以印证。根据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收藏的外务省护照颁发记录,小牧善次郎、伊地知清次郎、桑原戒平、成富忠藏、福岛礼助、水野淳造(记录记作“水野淳藏”)六人依次获批第459至464号护照,而黑冈勇之助则获批第468号。^④这与太政官颁布留学命令的名单顺序相同,七人的出境事由都是“清国留学”。^⑤同时,以上七人的名字还出现在同年6月伊达使团来华缔约的相关档案中。其中记载:“六月廿日到。搭生山西。留学生。鹿儿岛藩伊知地清次郎(季方)、同小牧善次郎(昌业)、同黑冈勇之丞(季备)、土州藩桑原戒平(义质)、尾州藩水野淳造(遵)、佐贺藩福岛礼助(武韶)、同成富忠藏(清风)。”^⑥关于前半部分“六月廿日到。搭生山西”,后文将详细解读。后半部分中的“土州”“尾州”分别为高知藩(亦称“土佐”)、尾张藩之别称,而“伊知地清次郎”“水野淳造”“黑冈勇之丞”虽与“伊地知清次郎”“水野淳造”“黑冈勇之助”略有出入,但可确认为同一人。由此看来,七名留学生已于1871年6月20日抵达中国。以上两份史料与前述太政官批文形成互证,说明留学生七人确已受命来华。此外,从七人姓名记入伊达使团档案来看,首批留华学生的派遣与伊达使团来华有密切联系。

不过,现有研究对首批留华学生人员构成存在一些误解。较有代表性的是“九人说”,即将其界定为前述小牧善次郎、成富忠藏、福岛九成(福岛礼助之别称)、水野遵、黑冈季备五人,以及萨摩藩的吉田清贵、儿玉利国、池田道辉、田中纲常四人。对比可知,“九人说”少了桑原戒平、伊地知清次郎两人,而增加吉田等四人。所以,问题的焦点便集中在吉田四人是否为首批官派留华学生。其实,“九人说”主要依据日本东亚同文会编《对支回顾录》的记述。据其记载:吉田四人于1871年5月或7月与小牧等五人同期来华留学,并合称为“维新后留华之先驱”。^⑦由于四人后来确曾来华,而《对支回顾录》在编撰顺序上又依次为九人立传,给人以九人为一整体的印象。加之《对支回顾录》具有重要的资料价值,关于九人的记述也未受异议,于是便有学者将九人视为首批官派留华学生。日本学者小林一美,中国学者桑兵、戚其章皆持此观点。^⑧

然而,这一认识存在两个问题。一是过分依赖《对支回顾录》,忽略了该书未记载的桑原、伊地

① 「鹿儿岛藩小牧善次郎外五名清国留学イ命又・二条」、国立公文書館、請求番号:本館-2A-009-00・太00120100。

② 『太政官日志』明治辛未4年第28号自5月14日至18日、太政官、1871年、7頁(5月17日条);中山泰昌編著、中山八郎監修『新聞集成明治編年史』、本邦書籍、1982年、373頁;明治ニュース事典編纂委員会『明治ニュース事典』第1卷、1986年、745頁。

③ 「水野淳造清国留学被仰付達」、国立公文書館、請求番号:本館-2A-009-00・公00216100;「黑岡勇之丞清国留学御達」、国立公文書館、請求番号:本館-2A-009-00・公00181100。

④ 巧合的是,号码间隔的三个护照勘合,除赴美留学的佐藤百太郎(第465号)外,就是松江藩派往香港留学的两位藩费留学生冈田好成(第466号)和井川内郎(第467号)。可见,冈田、井川与首批官费留华学生几乎同时获批出境。

⑤ 「本官勘合帳 外国官一号」、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請求番号:3-8-5-5(78、79頁)。

⑥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3023009000、欽差全權弁理大臣等清国官吏卜往復書翰(国立公文書館)。

⑦ 东亚同文会編『对支回顾录』下卷、原書房、1978年、90頁。另见87頁(吉田清貴条)、89頁(兒玉利国条)、92頁(池田道輝条)、92頁(田中綱常条)。

⑧ 小林一美『明治期日本参謀本部の対外諜報活動——日清・義和団・日露三大戦争に向けて』、奥崎裕司、小林一美等編『東アジア世界史探究』、汲古書院、1986年、389頁;桑兵:《近代日本留华学生》,《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第157頁;戚其章:《甲午日谍秘史》,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6—7頁。此外,还有学者提出过“八人说”,即较“九人说”仅少了“水野遵”。参见许金生《近代日本对华军事谍报体系研究(1868—1937)》,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88頁。

知两人。二是缺乏档案支撑。除《对支回顾录》的记述外,在现有档案中找不到任何有关吉田四人来华留学的申请、批函,且在1872年之前外务省颁发的全部600余份护照中,亦不见四人姓名。所以可以确定:吉田四人并不属于日本政府派遣的首批留华学生。关于四人的身份,有两种可能。一是《幕末明治海外渡航者总览》依据《日本人名大事典》,将儿玉利国记为藩费留学^①,或可推测四人或非明治中央政府派遣的官费留学生,而是由萨摩藩派往中国的藩费留学生。由于某种原因,他们未向外务省提交留学申请及护照等必要的申请手续,便于1871年自行来华。二是由于四人后来在日本侵台前直接接受军方命令潜入台湾进行军事侦察,所以四人当初亦或为日本军方派赴中国进行军事侦察之间谍,而非留学生。

所以,真正由日本中央政府正式派遣的首批留华学生,还是前文已证实的七人,其相关信息整理如下。

表1 近代日本首批官派留华学生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别名	生源地	留学年龄	社会阶层	来华时间	护照 返还日期
1	小牧善次郎	小牧昌业	鹿儿岛藩	28	藩士	1871.5.25	1872.11.14
2	伊地知清次郎	伊地知季方	鹿儿岛藩	26	不详	1871.5.25	1872.11.14
3	桑原戒平	桑原义质	高知藩	27	不详	1871.5.25	1872.11.14
4	成富忠藏	成富清风	佐贺藩	26	藩士	1871	1873.3.2
5	福岛礼助	福岛九成、武韶、礼介	佐贺藩	24	藩士	1871.5	1873.9.30
6	水野淳造	水野遵、淳藏、淳造	尾张藩	21	藩士	1871.5	1873.8.13
7	黑冈勇之助	黑冈勇之丞、季备	鹿儿岛藩	19	藩士	1871.5	1873.8

说明:本表参考以下书籍及档案制成:“生源地”“社会阶层”参照東亜同文会編「对支回顾録」下卷、原書房、1978年;“来华时间”参照手塚晃、国立教育会館編「幕末明治海外渡航者総覧」第1、2卷、柏書房、1992年;“留学时年龄”“护照返还日期”参照「本官勘合帳 外国官一号」、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請求番号:3-8-5-5。其中,1873年改历前的日期为旧历,留学时年龄为周岁。

三、来华经过

相较于人员构成,学界对首批留华学生来华经过的认识更加模糊不清。不过,通过仔细分析比对档案及时人日记,仍可梳理大致经过。

日本政府关于派员来华留学的讨论始于1871年。据当年4月外务省发给太政官的报告记载:“据查,依彼国北京外邦之留学生规则,凡有诸国愿遣子弟入学传习者,应许其修业。立满、汉助教各一人,教语言文字。且所司者追给居室服食器用。若有学成后愿归国者,应任其意。另,鲁西亚(即俄国——引者注)留学生受教之时,以满、汉各一人为助教,掌事其子弟教育,于北京国子监学校进行。据此,今般政府欲派遣留学生,大抵可援彼例……现今欧洲留学生规则已实施,故于清国可经精细调查谈判,且由办务使等予以确定。”^②其中,“彼国北京外邦之留学生规则”即中国对在

^① 手塚晃、国立教育会館編「幕末明治海外渡航者総覧」第1卷、374頁。

^②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1100005800、小牧善次郎外五人清国留学申付ノ儀達並旅費ノ儀往復(国立公文書館)。

北京留学的外国学生的培养及管理辦法;而“欧洲留学生规则”当指 1870 年明治政府颁布的《海外留学规则》。故此,依文意可知明治政府已于 1871 年 4 月重将对华派遣留学生问题提上议事日程,计划依照刚颁布的《海外留学规则》,同时参考中方对外国留学生的培养及管理辦法,以及俄国留华学生在京聘请满汉教习之成例,安排学生来华留学。

1871 年是近代中日关系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由于柳原前光已于前一年与清政府达成缔约意向,明治天皇遂于当年 5 月 15 日下诏,命令大藏卿伊达宗城任钦差全权大臣,由外务大丞兼文书正柳原前光辅佐,率团来华缔结《中日修好条规及通商章程》。^①使团一行于 5 月 17 日从东京启程。巧合的是,就在当天太政官也下达了派遣小牧等五人来华留学的命令。

由于缺乏档案支撑,无从得知首批留华学生的选拔过程,即七人何以当选,但可以确认其在派遣手续办理流程上确实遵照《海外留学规则》进行。该“规则”第一条规定:“海外留学生徒皆由大学管辖,由大学发放留学许可,并由外务省发放渡航许可。”^②其中,“大学”是当时日本中央教育行政机构。1869 年 6 月 15 日,明治政府改编幕府期的主要教育机构,将昌平学校、开成所及医学所三校合并成“大学校”,至 1869 年 12 月 17 日改称“大学”。其中昌平学校因是主体^③,又称“大学本校”;开成所则因在“大学本校”之南而称“南校”。可以说,“大学”实为明治初年日本最高教育及管理机构,在 1871 年 7 月 18 日文部省成立前,负责管理包括留学生派遣在内的教育事务。所以“规则”才会开宗明义地指出留学生派遣须由大学发放留学许可。

查阅明治政府内部就首批留华学生派遣问题的咨文往来可知,就在七人由太政官批准留华四天后的 5 月 20 日,“大学”致书太政官,提及“本校大学之印,闭学后置于南校,故关于清国留学许可证之处理,可遣本校主簿同席一人前往南校分管,与西洋留学许可证同样处理”。^④该文的背景是由于“大学校”内部存在洋学、国学及汉学学派间的纷争,“本校”不得已于 1870 年 7 月 12 日闭校。^⑤所以,该文主要讨论“大学”闭校期间如何给留学许可用印。换言之,首批留华学生的派遣须得到“大学”的批准。结合前文外务省为七人颁发护照(即渡航许可)可知,首批留华学生在派遣手续办理流程上确实遵照《海外留学规则》的规定进行。

关于首批留华学生来华具体经过,由于获批日期与使团出发为同一天,且福岛礼助(是时已更名“福岛九成”)后来曾在报告中提及“五月受太政官之命,随伊达前大藏卿前往北京”^⑥,于是便有了上述几人随伊达使团同船来华的认识。

然而事实并非如此。随使团来华的石幡贞所记之日记,为了解使团来华的具体过程提供了依据。据其所记:使团一行于 5 月 17 日从东京筑地来到横滨,18 日晚 7 时乘美国蒸汽轮船启程前往上海。^⑦随后 5 月 26 日抵达上海,6 月 2 日换船北上,7 日抵达天津。^⑧关于启程当日的情形,石幡在 5 月 22 日作诗记述,诗文前两句云“辛未五月十八夕,全权大使发海湾。一行其人二十一,此日

①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3023008900、大藏卿伊達宗城ヲ欽差全權弁理大臣ト為シ清国ニ派遣ス并ニ柳原大丞等ニ同行ヲ命ジ各委任状ヲ付与ス(国立公文書館)。

② 「太政官日誌」明治庚午 3 年第 65 号 12 月 22 日、太政官、1870 年、6—11 頁。亦见教育史編纂会「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第 1 卷、教育資料調査会、1964 年、816 頁。

③ 教育史編纂会「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第 1 卷、116 頁。

④ 「大学開校中清国留学免狀取扱方」、国立公文書館、請求番号:本館-2A-009-00・太 00119100。

⑤ 教育史編纂会「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第 1 卷、156—157 頁。

⑥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11081211800、清国行履歴(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⑦ 石幡貞(謙齋)『清国紀行桑蓬日乗』上、有所不為齋、1871 年、1—2 頁。

⑧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3023009000、欽差全權弁理大臣等清国官吏ト往復書翰(国立公文書館)。

暴雨浸半天”。^①这里透露了一个重要的信息,即使团正式成员为21人。石幡在日记开篇曾详细记载使团人员构成:官员及随员13人,包括“大臣”伊达,“辅翼”柳原,参事三人:津田真道、长芑、郑永宁,随员八人:宫下惟清、颍川重宽、齐藤知一、颍川雅文、津久井远、土子丰宪、满川成种、小曾根丰明;加上从士八人,合计21人。^②这与诗文中的“一行其人二十一”相符。值得注意的是,石幡在抵达天津前的日记中从未提及还有留学生同行。石幡对使团成员姓名、人数记述如此细致,若有留学生随使团同船来华,绝不会只字不提。结合前文使团启程三天后“大学”尚在与太政官讨论如何向留华学生颁发许可,或可推断:5月17日受命留华的五人及水野、黑冈二人并未与伊达使团同船来华。

那么,福岛的“随伊达来华”又如何解释呢?福岛所述出自其向海军省提交的报告,依理不应有误。事实上,如前所述几位留华学生的姓名,确实出现在伊达使团的相关档案中。外务省保存的《钦差全权弁理大臣等与清国官吏往复书翰》,较为完整地收录了伊达使团来华缔约期间与中国官员的往来书函。其中,在8月1日使团与在津中国官员基本敲定条约正文细节的书函后,列有“附单”一页,对使团成员做了统计。对照石幡所记启程时的人员名单,可以发现这份统计较之有所增员。据其记载此时使团有“官员十四人”,即在日记提到的官员及随员13人的基础上,增加了“品川”;此外还有“附属三名、从者十名、随带书生七名,记三十四名。外雇用中国人十名,总计四十四名。”^③品川即日本驻上海临时领事馆负责人品川忠道。使团在沪略有停留,由日本驻上海官员陪同来津并雇佣一些中国人同行自在情理之中。但更引人注意的是多出的“随带书生七名”。作为向中国政府提交的使团成员名单,事关在华一切行动,这一信息不会有误,即在使团中确有七名“书生”。那么“书生”是否就是指首批留华学生呢?

就在“附单”的最后一页,附有李鸿章于同治十年即1871年7月为使团来京向江苏记名海关道孙士达发放的护照,内印:“给照事照得现有日本公使伊达等随带人员并公行李等件进京。飭派江苏记名海关道孙道伴送前往,合行给予护照。”^④可知,孙士达受李鸿章之命,负责陪同使团进京。结合石幡日记8月4日记:“四日。微雨。孙士达来报,云开行北京之船只已具备。器具行李一时搬运入船……船有五只:大者二,使员乘之;小者三,留学士七人占其一,孙士达主从一只,轿子奴仆一只。满川成种、早野茂卿因病留守。”^⑤可以得出结论:所谓“留学士”“书生”皆指七名首批留华学生,且七人整理行囊于1871年8月初随使团同船进京。这也进一步印证了首批留华学生只有七人的观点。不过,留学生七人是如何来华的呢?

这便需与前述“六月廿日”史料结合来看。该史料记在同册档案的一页天头处,在“六月廿日到。搭生山西。留学生”后便是前述七名留学生的姓名。这一记述过于言简意赅,特别是“搭生山西”一句更不易理解。对此,孙伟珍将“搭”转译为“接”,将“山西”解读为当时伊达使团与清朝官员在津的谈判地点“山西会馆”,并将原文“到搭生山西”译作“接至山西”。^⑥如果“山西”指“山西会馆”,既言“接至”,那么是否为使团驻地呢?关于使团在津驻地,据石幡日记记载:6月7日使团一行从天津登陆后,“七日晴,着紫竹林……至三叉河……向左折有门,旗昌行(轮船公司——引者

① 石幡貞『清国紀行桑蓬日乗』上、4頁。

② 石幡貞『清国紀行桑蓬日乗』上、1頁。

③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3023009000、欽差全權弁理大臣等清国官吏卜往復書翰(国立公文書館)。

④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3023009000、欽差全權弁理大臣等清国官吏卜往復書翰(国立公文書館)。

⑤ 石幡貞(謙齋)『清国紀行桑蓬日乗』下、有所不為齋、1871年、8頁。

⑥ 孙伟珍:《日本明治政府官派留华学生之嚆矢》,北京大学日本研究中心编:《日本学》第17辑,世界知识出版社2012年版,第321—322页。

注)是也。主人姓刘名森,地之右族,升三品衔。昨秋派发之来使曾馆于此。今兹亦因之而为钦差公馆”。^①从中可知,由于去年秋柳原来华时曾住在旗昌洋行,所以使团此行也将其作为在津钦差公馆。而柳原在1870年出使天津期间向外务省发回文书的落款为“书于天津三岔河上旗昌洋行”^②,印证了石幡日记的记述,说明伊达使团一行抵津后确实住在旗昌洋行。所以,山西会馆并非使团驻地,而是两国缔约的谈判地点,且将留学生直接“接至”两国重要的谈判场所,或于理不通。

其实,此处的“山西”是指航行于上海—天津间的“山西”号蒸汽轮船。据石幡日记6月1日、2日记载:“六月朔晴夜十时乘山西汽船赴天津”,“二日犹未发,至夜四时始开船。盖本船为洋人将清国之货物运输至天津、烟台、上海、香港等地而设,与横滨所乘之美国邮船相比,不及其半。”^③这说明使团由沪来津乘坐的是“山西”号蒸汽船。前述“六月廿日”史料中的“山西”也应指此船,这样才能解释文中为何用“搭”字。所以,此条记述应解读为“六月廿日留学生七人搭乘‘山西’号船抵达”天津,与使团会合。换言之,留学生与使团确实并未同船来华,而是到天津后才会合的。

此外,《对支回顾录》也提供了一条重要信息,即在派遣黑冈季备来华的公文落款处记有“今月晦日东京出发渡航”^④,即黑冈在5月24日接到留学命令后,于同月晦日即30日从东京出发来华。参考《幕末明治海外渡航者总览》依据《太政类典》将小牧、伊地知、桑原三人来华时间皆记作5月25日^⑤,以及留学生“六月廿日”抵津的记录,可进一步得出结论:留学生一行并未于5月17日随伊达使团同船来华,而是在获批留学的数日后,分别从日本启程(其中小牧三人可能同行),全员抵沪集合后搭乘“山西”号船于6月20日抵津与使团会合,随后于8月初随使团同船进京。

留学生进京后,并未在京常住下来。据1872年11月26日外务省回函正院(明治初年日本最高行政机关——笔者注)所载:“上年七月伊达从二位入清议约之际,学生七名奉本朝之命留学。来天津,于使节进入北京之际随行,稍后先期返回上海。其后过半前往香港,修行洋学。”^⑥可知,由于某种原因,外务省酝酿的仿照俄国在京聘请满汉教席教学的计划并未成功。于是,留学生一行只得返回已设有临时领事馆的上海,开始了留学生活。

至此便可回答上文问题,即福岛所述“随伊达来华”并非强调与伊达使团同船出发,而是指在使团访华之际来华,并随使团由津进京,其后转赴上海等地留学。这便是近代日本首批官派留华学生来华的大体经过。

四、在华活动

前述外务省致正院回文提及留学生“来天津,于使节进入北京之际随行,稍后先期返回上海。其后过半前往香港,修行洋学。”这基本勾勒出首批留华学生在华活动轨迹。

首先,留学生七人于1871年8月进京后又返回上海,开始学习汉语。不过,他们的留学生活并非一帆风顺。首当其冲的便是缺乏合适的汉语教材。近代外国人学习汉语,多以1867年威妥玛编著出版的《语言自迩集》为教材。且如六角恒广所言,在《语言自迩集》以前,几乎没有供外国人学

① 石幡貞『清国紀行桑蓬日乗』上、17頁。

②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3023008500、柳原外務權大丞ヨリ外務省二呈スル書翰二通(国立公文書館)。

③ 石幡貞『清国紀行桑蓬日乗』上、10—12頁。

④ 東亜同文会編『対支回顧録』下巻、87頁。

⑤ 手塚晃、国立教育会館編『幕末明治海外渡航者総覧』第1巻、384、82、355頁。

⑥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1000041800、清国留学生処分開申(国立公文書館)。孙伟珍文将档案中的“無程”一词误译作“无法”,故此得出“留学生跟随到了天津,但并未进入北京,而是回到上海”的结论。“無程”应译为“不久”。

习汉语的教材。那么,首批留学生是否使用过该书呢?《语言自述集》为英国驻华公使威妥玛在华任职期间,为来公使馆见习的英国人学习汉语而编写,可谓同类教材之翘楚。但该书在英国出版,当时在华流通有限。^①如1876年由外务省派遣来华留学的中田敬义,用的只是《语言自述集》的手抄本。^②此外,福岛九成曾于1880年将该书译成日语出版,那么他是否在留学时接触到该书?在谈及翻译原委时,他说:“余奉命使清,职领事,驻闽厦岛。适友人以英使威公妥吗[玛]所著问答篇见示,纯属燕山之音。余喜其有心世道,公余之暇反复细读,向之所览清语各书未有加于此者。”^③可见福岛并非是在留学时,而是在1875年担任日本驻厦门领事后,才第一次看到此书。所以,基本可断定七人当时在沪学习汉语时并未用过《语言自述集》。

另一难处是无处入学。据1883年由外务省派遣来华留学的濂川浅之进忆述:“我自己留学的时代,与现今差异之大超乎想象。初到北京之时,中国人称外国人为‘鬼’。西洋人为洋鬼,日本人则被称为东洋鬼或假鬼……即便有中国朋友,也不可前去拜会,只得等对方来访。同时也无法在中国学校入学。”^④可见,当时中国一则对外国人抱有很强的排斥与警惕,这使日本留学生与中国人来往受限;二则近代学校体系尚未建立,直至19世纪80年代日本留学生仍无法进入学校学习。

那么,留学生是如何学习的呢?对此,濂川的回忆提供了一个线索。据述:“当时学习语言连一本教科书都没有,辞典也仅为语源词汇集之类,只能依靠这些来读《红楼梦》,困难至极。”^⑤即由于没有合适教材,留学生只能通过研读《红楼梦》等文学作品来学习汉语。《红楼梦》不仅内容宏富,包罗万象,被誉为中国封建社会的百科全书,而且语言优美,并富含大量口语对话,可谓学习汉语的绝佳课本。以至半个世纪后仓石武四郎、吉川幸次郎来华留学时,仍然通过随旗人研读《红楼梦》来学习汉语。^⑥故此,虽无法知晓首批留华学生所学是否为北京官话,但至少可推测其在沪时或通过(聘请私人教师)研读《红楼梦》等文学作品来学习汉语。

此外,留学生还有哪些学习内容呢?纵观七人履历,可知其大多拥有良好的汉学基础,参照日本政府培养外交翻译的派遣初衷,可以想见其学习内容应有一定深度和专业性。以小牧善次郎为例,其早年曾就读藩校造士馆学习汉籍,后因成绩优异奉藩主之命赴江户留学,入盐谷宕阴门下。毕业后回乡校造士馆任教。明治元年以造士馆“都讲”身份随藩主岛津忠义进京任职,后在行政官权大史任上受命留华。由于其在日本时已为汉学家,所以在华所学主要是汉语日常会话及时文。^⑦学习日常会话以锻炼口语的意义自不待言,而时文是指当时中国人所写的信件、公文等,自然是训练公文写作。可见,两项内容涵盖了汉语的听说与读写,且所学又可直接为外交交涉服务,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所以,汉语日常会话和时文应为首批留华学生的主要学习内容。

关于七人在沪期间除学习汉语外的其他活动,资料记载甚少。小牧、伊地知、桑原三人曾于1872年末联名向文部省提交旅费补助申请,旅行线路中有曾“为视察形势赴天津、北京”。^⑧因未标注具体时间,无法断定行程为何时。但参考三人后来的学习经过,这里的赴津、京视察应指来之初由沪到津与使团会合并随行进京一事,即三人将此当作旅行考察。除此以外,在转赴香港前,

① 六角恒广著,王洪顺译:《日本中国语教育史研究》,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第92页。

② 东亚同文会编『统对支回顧録』下卷、原書房、1981年、138頁。

③ 威妥玛原本,福岛九成参订并解『参订漢語問答篇國字解』、力水書屋藏版、1880年、序。

④ 东亚同文会编『统对支回顧録』下卷、249—250頁。

⑤ 东亚同文会编『统对支回顧録』下卷、250頁。

⑥ 仓石武四郎著,荣新江、朱玉麟译注:《仓石武四郎中国留学记》,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232—233页。关于仓石武四郎的详细留华实态,参见谭皓《仓石武四郎留华生活初论》,《徐州师范大学学报》2012年第2期。

⑦ 东亚同文会编『对支回顧録』下卷、90頁。

⑧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100042100、清国留学生小牧善次郎外二名天津行船賃支給(国立公文書館)。

三人应再未旅行。关于其余四人旅行情况,尚无记载。但从成富、福岛、黑冈后来的经历推断,三人在学习汉语之余或曾出行游历。

在上海学习一段时间后,部分留学生在华学习地点发生了变化。据“其后过半前往香港,修行洋学”可知,七人中除部分继续留在上海学习外,其余一半以上为学习英语前往香港。有别于传统国际关系,近代日中关系已不仅是两国关系,欧美诸国亦牵涉其中,因此对于未来负责日中交涉的外交人员而言,在汉语之外兼通英语,其益处自不待言。留学生本已具有不错的汉学基础,仅习汉语可谓“行有余力”,希望兼修英语亦在情理之中。且多位留学生来华前已学过英语,具有一定基础,如成富忠藏曾于1870年陪同世子直大侯赴英国留学一年。^①而水野遵自述其留学目的就是学习汉英双语。^②所以,或可推测部分留学生在来华前就已计划在华兼修英语。那么,究竟是哪几位离沪赴港求学呢?

通过档案与时人日记互证,可以解答这一难题。据小牧、伊地知、桑原三人的旅费补助申请所示,“听闻同国香港学校有汉英两课教习,遂于当春赴同地入学”。^③可知,小牧三人在沪学习半年后,于1872年春前往香港。不过这尚无法解释人数“过半”。据称水野遵也曾赴港留学。^④那么,究竟哪些人转赴香港呢?对此,一部日记提供了重要线索。1872年,日本幕府旧臣、著名文人成岛柳北,随东本愿寺法主大谷光莹出游印度、欧美,旅行途中写有日记,后集结成《航西日乘》一书。据其记载,成岛一行于同年9月13日从横滨乘法国邮船启程,20日抵达香港。日记在翌日便记载了一条重要信息:“明治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晴。朝起理旅筐,准备迁别船也。上午复登岸,至太平山水月宫,即观音庙。与居押巴颠街第12号之六位本邦人会面。他们是爱知水野遵,鹿儿岛小牧昌业、伊地知季方、高桥新一、高知桑原戒平,岛根井上讷郎。过英华书院,购书籍,观种字局(即印刷所——引者注)。”^⑤即日记已明确无误地证实了小牧、伊地知、桑原及水野四人同期在港的事实。

此外,这段记述还有几处值得注意。首先,“井上讷郎”应为前述井川讷郎之笔误。井川受松江藩派遣,于1871年6月26日至1872年10月26日在香港学习“英学”^⑥,所以此时也与成岛相遇。其次,日记透露了留学生在港之居所,即押巴颠街12号。押巴颠街即现在的鸭巴甸街,时为欧洲人聚居区,较为繁华,是留学生的合适居所。再次,日记中提到“英华书院”,那么其是否留学生就学的“香港学校”呢?英华书院(Anglo-Chinese College)是由英国传教士马礼逊(Robert Morrison)和米怜(William Milne)于1818年开办的教会学校。该校初建于马六甲,1820年建成并招生,至1843年连同附属印刷厂迁至香港,但终因经济原因于1856年停办^⑦,至1914年方才复校。所以,留学生在港时该校仍处停办状态,应不是小牧等所说的“香港学校”。不过,综合日记记述至少可知:小牧三人在1872年春至同年9月与成岛相遇间,已来港学习英语;而水野遵也于1872年离沪来港,并与小牧三人(及井川等)一起住在押巴颠街12号。这便与“过半”之说吻合。

除了在沪港两地学习汉语、英语外,首批留华学生还曾就增加补助额度与日本政府进行过两次交涉,从中也可一窥留学生活细节。留华学生的补助金额是经外务省与大藏省商讨制定的。在

① 东亚同文会编《对支回顧録》下卷,84页。

② 水野遵著、谷ヶ城秀吉編集《大路水野遵先生》、ゆまに書房、2008年,9页。

③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1000042100、清国留学生小牧善次郎外二名天津行船賃支給(国立公文書館)。

④ 水野遵著、谷ヶ城秀吉編集《大路水野遵先生》,9页。

⑤ 成岛柳北《航西日乘》明治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条、松田清等校注《海外見聞集》、岩波書店、2009年,256—257页。

⑥ 手塚晃、国立教育会館編《幕末明治海外渡航者総覧》第1卷,62页。

⑦ 谭树林:《英华书院:近代教会学校之滥觞》,《聊城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

1871年4月酝酿派遣留华学生时,外务省便就留学补助发表初步意见:“综合宿代、贿料及束修五节礼物,并学用书籍文具、衣服造补洗濯、零用钱等,凡一日支給洋银两元,万事足矣。”如此算来,一年补助要洋银700元以上。不过,这一意见并未得到大藏省的同意。在4月18日发给太政官的回文中,大藏省指出:“清国一事(指留学——引者注)无从来留学资费之定例,且与西洋各国风俗物价有异,故先定为每年四百元,外赐旅费。”即将补助缩减至400元。同时,在太政官下令派遣五人来华的5月17日当日,大藏省又对补助做了进一步规定:“清国留学生诸费准备金:洋银五十元;横滨至上海间船费及食宿杂费:洋银百四十五元;着彼地后一年学费:洋银四百元。合计五百九十五元。”^①可见,大藏省已将年补助额确定为400元。小牧三人后来的记述也证实来华时所带补助确为400元。^②

不过,这一额度无法满足在华实际开销。留学生七人于同年12月22日向文部省发回增补学资申请,指400元已入不敷出,申请上调至500元,并列出了具体费用规划:教师费用60元(每月5元)、食费180元(每月15元)、书籍费用80元、衣服诸杂费180元。该申请经文部省与大藏省交涉,得到批准。^③

此外,留学生还有过一次不成功的交涉。据留学生七人于1872年6月向文部省提交的申请显示:由于洋银汇率波动,留学生认为500元已“有名无实”,遂再次申请上调至535元。汇率波动情况也由品川忠道返日时予以证实。故此文部省再与大藏省交涉,却遭到拒绝。大藏大辅井上馨在7月29日的回文中指出:“生徒之学资以洋银定额发放。假令今日低下明日腾贵,而以今日低价计算周年,则不合道理。且欧美各国留学生以洋银抵换通货时亦生差异,此事并不仅限于清国。加之最前定四百弗(“弗”指美元——引者注)时,因诸品高价难涩,前次已增额至五百弗,此次到底无法允许。”^④即大藏省认为留华学生补助额度不应因一时之汇率波动而增减,且应与欧美留学生一视同仁,于是拒绝了增加补助申请。

其实,此次申请遭拒也与当时明治政府正在酝酿的留学制度改革有关。一场变革即将波及留华学生。

五、召回之争

明治政府建立后,为宣示改弦易张,整顿原有幕府派遣的留学生,曾于明治元年召回全体留欧学生,随后重新选派赴欧美留学。不过,由于缺乏公正有效的选拔机制及充分的准备,这一时期的日本留学生表现出重“量”轻“质”、留学前预备教育不足、留学选拔程序不公,生源偏重个别藩(县)等问题。^⑤加之政府初建,财政紧张,多部门为派遣留学经费犯难。大藏省主管财政,深知财政困境;文部省为留学生主管机构,留学生补助须从本省经费拨出,而该款项仅次于小学辅助金,居预算第二位,所费甚巨可见一斑;外务省负责留学生海外现地管理,在国内资金未到位时需予以垫

^①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1100005800、小牧善次郎外五人清国留学申付ノ儀連並旅費ノ儀往復(国立公文書館)。

^②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1000042100、清国留学生小牧善次郎外二名天津行船賃支給(国立公文書館)。

^③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1000042000、清国留学生徒ノ学資ヲ増又(国立公文書館)。

^④ 「清国留学生小牧善次郎外六名学資ノ儀伺」、国立公文書館、請求番号:本館-2A-009-00・公00672100。

^⑤ 据九鬼隆一所述,当时留学生有八成以上为“萨长土肥”四藩所占,这与四民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相违。参见教育史編纂会『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発達史』第1卷、827頁。七名首批官派留华学生的生源地构成也反映出这一问题。

付,所以三省都有意整顿原有留学制度。^①于是,文部省通过1872年8月3日颁布《学制》,制定“海外留学”规范,将“官撰留学生”分初等、上等两种:初等为中学毕业生,年定员150人,留学年限五年;上等为大学毕业者,年定员30人,留学年限三年;此外,还特别规定学生留学期满后须在政府奉职(给予月薪),如不履行则须偿还补助^②,即留学补助已从无偿提供变为借贷。随后,文部省于9月25日向各国办务使发出命令,要求参照《学制》规定,召回不合条件的留学生。至翌年12月25日,文部省为进一步推进改革,宣布废除官费留学生制度,要求召回除陆军省留学生及女子留学生外的全部留学生,重新施行“贷费留学生制度”。^③

这一改革当然也适用于首批留华学生。客观言之,《学制》的规定对整顿和规范留学制度有积极意义。然而,由于日本对华怀有特殊目的,围绕留华学生的去留问题,文部省与外务省之间展开了争论。

1872年10月9日,文部省致函正院,指出“已向办务使送达命令,将本省管理之生徒中于专门科修学者定为初等留学生,其余归朝。清国留学生徒照此处理。”且不论中国当时是否有专科学校,单从留学生在华并未入学来看,留华学生就属于被召回的对象。所以,文部省无异于向正院提议召回全体留华学生。不过,从后来的文书往来看,召回命令似乎并未彻底执行。11月18日,文部省再度致函正院,指出就召回“清国留学生徒”一事,前日已报请正院,并将召回命令发给驻华领事馆。若对留华学生“有特别之期望,应除去留学生之名义,脱离本省管理。欧美留学生无此问题,今已归朝。独清国留学生仍因循,甚不公平。此事于本省甚为不便,特请尽快审议。”^④所谓“特别之期望”,当指留华学生兼具对华实地考察以收集情报的特殊任务。从中可以看出文部省对日本政府因之拖沓召回留华学生事宜,使召回命令不能一视同仁甚为不满。

其实,文部省矛头所指并非正院,而是掌管对华外交的外务省。所谓政府对留华学生是否有“特别之期望”,即是针对外务省的质询。言外之意是若对留华学生有侦察等特殊安排,就该取消“留学生”名义,不应再占用文部省经费。随后,正院于11月23日将此质询转发外务省,把这块炙手的山芋抛给了外务卿副岛种臣。副岛于三天后回复正院,便有了前文中对留学生七人在伊达入清议约之际来华,后辗转津、京、沪及过半赴港的记述。不过在文末,副岛矢口否认文部省质询,坚称“本省并无特别之期望”。^⑤这样,1872年关于召回留华学生的争论暂告段落。

小牧、伊地知、桑原三人大概因此改革而结束在华留学。在三人联名提交的旅费补助申请中,明确记录了在华旅行路程:1. 上海至天津往返;2. 上海至香港往返;3. 上海至横滨单程。^⑥可知三人以上海为中转枢纽,先赴天津旅行,这应指与使团会合一事;返沪后又前往香港,这应指1872年赴港修习英语一事;最后返沪并前往横滨,这应指留学期满归国。《对支回顾录》记载小牧在华留学一年半,最终于1872年11月5日基本达成学习目标后归国。^⑦这与其11月14日返回护照的记录相符。^⑧故此可以证实,小牧、伊地知、桑原三人是在1872年11月5日同时归国的。从前文文部省发出召回命令的时间来看,基本可推断小牧等三人正是受此改革之影响而结束了留学生活。

① 石附实『近代日本の海外留学史』、ミネルヴァ書房、1972年、189、166—168、172頁。

② 教育史編纂会『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発達史』第1巻、291—294頁。

③ 教育史編纂会『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発達史』第1巻、824頁;亦参见石附实『近代日本の海外留学史』、192—193頁。

④ 「清国留学生処分ノ儀申立」、国立公文書館、請求番号:本館-2A-009-00・太00673100。

⑤ 「清国留学生処分ノ儀申立」、国立公文書館、請求番号:本館-2A-009-00・太00673100。

⑥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1000042100、清国留学生小牧善次郎外二名天津行船賃支給(国立公文書館)。

⑦ 東亞同文会編『対支回顧録』下巻、90頁。

⑧ 「本官勘合帳 外国官一号」、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請求番号:3-8-5-5(78頁)。

不过,从随后事态发展来看,召回之争尚未完结。1873年2月4日,文部卿大木乔任致函正院,重申11月18日的质询。由于此时小牧等三人已经回国,所以问题的焦点便是其余四人,即四人不知何故,并未遵照文部省命令归国。或许文部卿的亲自质询起了作用,日本政府终于就此四人给出了说法。正院于同月22日最终下令:成富、福岛、水野、黑冈四人“迄今受命清国留学,从此命其视察同国”。^① 不得而知在此任命背后是否有外务省的参与,但事实上这已变相承认了文部省的质询,即日本政府确实有意使留学学生对华实地考察以提供情报。

这样,首批留华学生在华留学的起始时间便已明朗。其中,小牧、伊地知、桑原三人1871年5月末启程来华,1872年11月5日归国,前后在华一年半。而成富、福岛、水野、黑冈四人在身份转为“视察”后,便意味着留学至此期满。故此四人的留学时段是从1871年5月末来华,至1873年2月转为“视察”为止,即前后近两年。

总之,受到日本留学制度改革的影响,留学生七人或被召回,或变更身份。至此,近代日本首批官派留华学生的留华生活也画上了句号。

六、留学余响

首批留华学生虽仅寥寥七人,在华时间不长,学习条件亦不完备,但其在近代中日关系史上的意义不可忽视,留有余响。

首先,首批留华学生开启了近代日本对华官派留学生制度之门。虽然首批留华学生在派遣制度、留学期间的学业安排及监督考核、留学期满后的人事安排等方面缺乏详细规划,但作为近代日本中央政府对华正式派遣留学生的首次尝试,基本达到了培养语言翻译的预期。如在1874年8月大久保利通等来华谈判时,小牧善次郎已负责整理文书,与担任专职翻译的郑永宁并肩承担主要事务工作。^② 小牧虽在来华前已精通汉学,但不可否认在华留学对提升对华交涉能力具有帮助。福岛九成后来担任驻厦门领事,其翻译的《参订汉语问答篇国字解》也成为日本重要的汉语教材。此外,水野遵于1875年7月任长崎英语学校校长^③,这应与其在香港的留学经历有关。可以说,首批留华学生基本达到提升汉语或英语能力的目的,为后来留华学生派遣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

然而,首批留华学生更为深远的影响,自然是为日本制定对华政策提供情报支撑,并在执行中扮演重要角色。这突出表现在日本侵台事件中。1871年12月,发生了台湾土著族人误杀琉球船民的“牡丹社事件”。该消息于1872年夏传至日本,政界旋即掀起“征台”浊浪,日本政府也于1873年开始试探侵台的可行性。^④ 其中,黑冈季备、福岛九成、成富清风及水野遵等几位留华学生出身者成为对华侦察的重要人选。

1873年3月,黑冈季备接到柳原前光侦察台湾的命令,遂于4月从淡水登陆,遍查台北、彰化、嘉义、台南各地,并撰写报告上交在北京的全权大使副岛种臣,是为日本谋划侵台期间最早的侦察报告。黑冈后来还随大久保利通赴北京谈判,议和后又随其前往台湾,对日本发动侵台起了不小的作用。^⑤

① 「清国留学生処分二付申立」、国立公文書館、請求番号:本館-2A-009-00・太00778100。

② 東亞同文会編『对支回顧録』下卷、90頁。

③ 水野遵著、谷々城秀吉編集『大路水野遵先生』、附録1頁。

④ 戚其章:《甲午日谍秘史》,第9—10頁。

⑤ 東亞同文会編『对支回顧録』下卷、86—87頁。

同月,福岛九成接到副岛种臣命令,前往台湾侦察。^①从福岛同年8月向外务省发回的“南清各地见闻”报告来看,他于5月10日从上海起程前往福州,6月3日至香港,5日赴台湾,实测地理数据、打听风土人情,前后历时70余日。途中偶遇日本画家安田老山,为掩人耳目,他扮作其弟子^②,并与其合谋复制了中国请英国技师测量绘制的台湾地图,这一地图成为日本1874年侵台时的重要参考。^③

同年6月23日,成富清风接到命令,与水野遵、儿玉利国、海军少丞高屋三人陪同陆军少佐桦山资纪潜入台湾侦察四个月有余。其间他还曾携桦山密令与儿玉利国暂返东京,怂恿政府开战。^④

水野遵潜入台湾期间,遍走各地,摸清各部落的利害关系及势力虚实,为日本侵台提供了重要情报。^⑤在日本大举侵台时,他还担任了翻译官。

1874年,日本加紧推进侵台战略,由大隈重信、大久保利通二人制定了《台湾蕃地处分要略》九条,其中第八条明确指出“遣福岛九成、成富清风、吉田清贯、儿玉利国、田中纲常、池田道辉六人先期赴台,入熟蕃之地,侦察土地形势并对土人怀柔绥抚,以为他日处分生蕃时诸事之便”^⑥,足见留华学生已成为日本侵台战略的重要执行者。

几位拥有留华经历者在日本侵略台湾事件中深入大陆及台湾各地,侦察测绘,收集情报,随后更直接参与侵台战争。从日本统治集团的角度看,其所起之作用或已超乎当初派遣其来华留学时之预期。

近代日本首批官派留华学生通过留学提升了语言能力,加深了对华了解。不过,他们以此为日本发动侵台战争服务。于是,日本政府所抱有的“特别之期望”业已清晰,即希望利用留学这一文化交流的形式,实现军事外交上对外殖民扩张的目的。首批留华学生因积极执行了侵略政策,不但事后因“功”受赏,且仕途平步青云,大多在中央省厅及地方担任要职。如小牧善次郎先后任开拓少书记官、外务省御用挂(兼职)、奈良县知事(1879年);成富忠藏曾任日本驻桦太领事(1877年);福岛九成先后任日本驻厦门领事(1875年)、大藏省及内务省书记官、青森县“县令”(1883年)^⑦;水野遵不仅在文部省、参事院、法制局多处任职,甚至还在甲午战后任已被划为日本殖民地的台湾总督府首任民政局长(1895—1897)。这与他们的留华经历及在日本侵台中扮演的重要角色有密切关系。同时,此次派遣也开启近代日本对华官派留学生制度先河。此后,日本军方^⑧、外务省、文部省^⑨、农商务省等先后派遣留华学生,近代日本对华官派留学生制度于焉展开。

[作者谭皓,辽宁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暨田家炳教育书院讲师]

(责任编辑:徐志民)

①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12090214500、福島九成特旨叙位ノ件(国立公文書館)。

②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3030114200、台湾征討事件/13 十二 福島禮助ヨリ外務省宛(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③ 東亞同文会編「対支回顧録」下巻、79頁。

④ 東亞同文会編「対支回顧録」下巻、84頁。

⑤ 参見水野遵「台湾征蕃記」、水野遵著,谷ヶ城秀吉編集「大路水野遵先生」、176—305頁。

⑥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年表註主要文書」、原書房、1955年、54頁。

⑦ 明治維新后,日本政府推行廢藩置縣,改“府藩縣”為“府縣”體制。其中,東京、京都、大阪三府之最高長官稱“知事”,而縣之最高長官初稱“縣令”或“權令”,至1886年7月18日亦改稱“知事”,一直沿用至今。所以,前述小牧善次郎1879年任職是(奈良縣)知事,而福島九成1883年任職則稱(青森縣)縣令。

⑧ 参見譚皓《近代日本軍方首批留華學生考略》,《抗日戰爭研究》2014年第1期;譚皓:《日本參謀本部“清國語學生”考略》,《北京社會科學》2014年第6期。

⑨ 参見譚皓《試論近代日本文部省對華派遣留學生制度》,《抗日戰爭研究》2015年第4期。